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麗雯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8、29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麗雯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被告與被害人蘇進財就本案民事賠償部分，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成立，應分期給付賠償金額。然被告是否有依調解條件分期履行，事涉被害人蘇進財之權益，亦攸關被告量刑因子是否有變動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